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董事李玉先生、王立军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晓峰先生、马新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树森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董事长宋尚龙先生的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尚龙
委　　员：刘树森、刘晓峰、孙晓峰、王立军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志宏
委　　员：李　斌、于来富、杜　婕、马新彦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立军
委　　员：秦　音、李　玉、邴　正、杜　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邴　正
委　　员：翟怀宇、韩冬阳、毛志宏、马新彦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了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刘树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了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经总裁刘树森先生提名，聘任李斌先生、王劲松先生、于来富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聘任于来富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

聘任王劲松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

聘任张羽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经董事长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秦音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娜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宋尚龙，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企业家、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感动长春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08 年 9 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刘树森，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劳动模范、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常务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峰，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工商联合会常委。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亚泰医药集团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斌，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王劲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长春市二道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长春市二道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七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突贡）。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来富，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羽，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秦音，女，1976 年 6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娜，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办公室主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陈继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选举陈继忠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张秀影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副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陈继忠，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长春市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秀影，女，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办主任。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480,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0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1 人，董事张凤瑛女士、王化民先生、李玉先生、独立董事王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监事仇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478,045	73.2451	325,694,335	26.7295	308,600	0.025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478,045	73.2451	325,694,335	26.7295	308,600	0.0254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493,045	73.2463	325,679,335	26.7283	308,600	0.025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047,355	59.0938	325,463,235	26.7105	172,970,390	14.195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017,472	73.2073	325,948,808	26.7504	514,700	0.0423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027,472	73.2081	325,651,508	26.7260	802,000	0.0659

7、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2,478,045	73.2451	325,397,035	26.7051	605,900	0.0498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9,456,782	59.0453	325,972,608	26.7523	173,051,590	14.202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317,455	59.1160	324,638,235	26.6428	173,525,290	14.241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6,967,074	68.7049	326,269,908	31.2655	308,600	0.029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宋尚龙先生	777,843,285	63.8371	是
11.02	刘树森先生	781,171,427	64.1102	是
11.03	刘晓峰先生	782,118,597	64.1880	是
11.04	孙晓峰先生	780,847,693	64.0836	是
11.05	翟怀宇先生	778,374,787	63.8807	是
11.06	韩冬阳先生	777,637,888	63.8202	是
11.07	李　斌先生	777,637,891	63.8202	是
11.08	于来富先生	781,066,488	64.1016	是
11.09	秦　音女士	778,857,293	63.9203	是
11.10	李　玉先生	779,205,619	63.948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王立军先生	778,584,500	63.8979	是
12.02	邴　正先生	780,461,963	64.0520	是
12.03	杜　婕女士	778,166,388	63.8636	是
12.04	毛志宏先生	778,487,179	63.8899	是
12.05	马新彦女士	778,885,885	63.922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陈继忠先生	777,608,181	63.8178	是
13.02	张秀影女士	779,416,967	63.9662	是
13.03	陈亚春先生	777,607,181	63.8177	是
13.04	司洪泽先生	777,607,183	63.8177	是
13.05	王　玮先生	779,726,480	63.9916	是
13.06	刘晓慧女士	778,309,926	63.87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4,493,166	56.5277	325,651,508	43.3654	802,000	0.1069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5,228,839	56.6257	324,638,235	43.2305	1,079,600	0.1438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1,878,458	56.3664	326,269,908	43.5923	308,600	0.0413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1.01	宋尚龙先生	310,308,979	41.3223				
11.02	刘树森先生	313,637,121	41.7655				
11.03	刘晓峰先生	314,584,291	41.8916				
11.04	孙晓峰先生	313,313,387	41.7224				
11.05	翟怀宇先生	310,840,481	41.3931				
11.06	韩冬阳先生	310,103,582	41.2950				
11.07	李　斌先生	310,103,585	41.2950				
11.08	于来富先生	313,532,182	41.7515				
11.09	秦　音女士	311,322,987	41.4574				
11.10	李　玉先生	311,671,313	41.5037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2.01	王立军先生	311,050,194	41.4210				
12.02	邴　正先生	312,927,657	41.6710				
12.03	杜　婕女士	310,632,082	41.3653				
12.04	毛志宏先生	310,952,873	41.4081				
12.05	马新彦女士	311,351,579	41.4612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13.01	陈继忠先生	310,073,875	41.2910				
13.02	张秀影女士	311,882,661	41.5319				
13.03	陈亚春先生	310,072,875	41.2909				
13.04	司洪泽先生	310,072,877	41.2909				
13.05	王　玮先生	312,192,174	41.5731				
13.06	刘晓慧女士	310,775,620	41.3845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员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冯伟杰先生、陈波先生、赵凤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 6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6、9、10、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简历

宋尚龙，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企业家、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感动长春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2008 年 9 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刘树森，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劳动模范、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常务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峰，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工商联合会常委。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亚泰医药集团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晓峰，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长春市政协委员。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翟怀宇，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韩冬阳，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长春市二道区第十六、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电气负责人、技术部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助理、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斌，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于来富，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音，女，1976 年 6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玉，男，194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国家教学名师、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全国农业植物保护先进个人、2020 最美科技工作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管理）专家、全国脱贫攻坚楷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吉林农业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菌物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名誉会长，国际药用菌学会主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军，男，194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世界华商创新奖、何梁何利奖获得者。曾任吉林大学电子科学系讲师，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国家基金委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重大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红外医学产学研战略联盟理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邴正，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先后被评为吉林省高级专家、吉林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国家社科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吉林大学党委副书记、吉林大学常务副校长，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吉林日报社社长。现任吉林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东北振兴发展研究院院长、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1955 年 7 月出生，民进会员，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十一届吉林省人大常委，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教授、经管系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政府参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志宏，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教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彦，女，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继忠，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长春市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秀影，女，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办主任。

冯伟杰，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南关区人大代表，长春市医药协会副会长，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先后被评为中共长春市二道区优秀共产党员、长春市二道区第一批优秀专家、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第十五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曾任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陈波，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计控室副主任，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凤利，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化白山水泥总厂技术部部长、质量处处长，通化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指挥部部长，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亚春，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通化市二道江区人大代表，铁岭县人大代表，铁岭市人大代表，吉林市劳动模范，铁岭市劳动模范。曾任吉化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司洪泽，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经济师。先后被评为吉林省建筑装饰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长春市建筑装饰业优秀企业家、2018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曾任长春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设计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玮，男，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总工办副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刘晓慧，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永红区财政局预算会计、副局长，佳木斯市向阳区财政局副局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现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1 人，代表股份 215,788,9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99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27,396,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4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6 人，代表股份 88,392,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4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3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72%；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73%；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8%；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3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72%；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73%；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1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38%；弃权 6,140,3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368,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30%；反对 18,426,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89%；弃权 5,99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23,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10%；反对 18,42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784%；弃权 5,99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0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35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781%；反对 18,538,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09%；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12,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725%；反对 18,538,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689%；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3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372%；反对 17,541,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91%；弃权 6,11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87,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81%；反对 17,541,7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44%；弃权 6,114,8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278,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415%；反对 18,497,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8%；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3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088%；反对 18,497,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357%；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21,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784%；反对 17,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06%；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76,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699%；反对 17,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15%；弃权 5,89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3%；反对 17,66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81%；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62,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774%；反对 17,668,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71%；弃权 6,013,2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24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281%；反对 24,5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7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05,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854%；反对 24,539,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在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概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4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0,36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3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345,016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 1,327,355,55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鲁建峰

4、联系电话：010-68916700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E 区 4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66,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66,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除董事季光明先生、刘菁女士现场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王能柏先生、彭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84,375	96.8523	8,400	0.0223	1,174,081	3.12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3,816	93.8961	8,400	0.0223	2,284,640	6.0816

1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65,416	85.6311	8,400	0.0526	2,284,640	14.3163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65,416	85.6311	8,400	0.0526	2,284,640	14.316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7,416	92.5200	8,400	0.0224	2,784,640	7.4576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7,416	92.5200	8,400	0.0224	2,784,640	7.4576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7,416	92.5200	8,400	0.0224	2,784,640	7.4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82,016	87.0996	8,400	0.0472	2,284,640	12.8532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482,016	87.0996	8,400	0.0472	2,284,640	12.8532
9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5,482,016	87.0996	8,400	0.0472	2,284,640	12.853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482,016	87.0996	8,400	0.0472	2,284,640	12.8532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411,016	85.3984	8,400	0.0534	2,284,640	14.5482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411,016	85.3984	8,400	0.0534	2,284,640	14.5482
1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4,978,016	84.2832	8,400	0.0472	2,784,640	15.6696
14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978,016	84.2832	8,400	0.0472	2,784,640	15.6696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78,016	84.2832	8,400	0.0472	2,784,640	15.66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7–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季光明、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彩群已对议案 11、议案 12 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程润喜、刘菁、吴军、胡卫庭、刘建忠、杨健已对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进行了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骞、高丽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俞大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俞大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大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大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俞大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俞大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